

中国当代作家文库·张锲主编



ZHONGGUODANGDAIZUOJIAWENKU

● 小说卷

肖复兴作品自选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肖复兴作品自选集:小说卷/肖复兴著. -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7.1

(中国当代作家文库/张锲主编)

ISBN 7-5080-1052-3

I. 肖… II. 肖… III. ①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③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 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9558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房山区先锋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25印张 351千字 4插页

1997年1月北京第1版 199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16.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肖复兴是新时期以来创作较为活跃、收获颇为丰厚的作家之一。他的作品向以对人生状态的准确描摹、对社会生活的深刻透视为人所注目。其朴实无华、不尚雕琢、耐人寻味的艺术风格，更使得他理所应当地拥有一大批忠实的读者。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对于肖复兴作品的喜爱，现特将他近20年来所有重要作品列为“小说卷”、“报告文学卷”、“散文卷”在本社编辑出版的《中国当代作家文库》一次性推出。

本卷说明

本卷收编作者重要小说作品二十篇。这些作品朴实无华,向人们讲述着一个个看上去颇为平常的故事,正是在这一系列似乎谁都有可能经历的故事中,作者写出了他对生活的独到观感,写出了人的处境,人的精神渴求,写出了社会在其演进发展过程中的细微变化……

目 录

自 序.....	(1)
春 秋.....	(11)
绿月季.....	(57)
捉 奸.....	(119)
面的司机.....	(157)
四月的归来	
——大学风情之一.....	(196)
玉雕记.....	(260)
两个失恋人的一个夜晚.....	(270)
打草的孩子,你在哪里?	(285)
瓜棚记.....	(301)
小店里.....	(315)
小院纪事.....	(327)
抹不掉的声音.....	(341)
风雪天.....	(373)
都市小景.....	(384)
葵花子和红楼梦挂历.....	(395)
粉红色的公主.....	(405)

生 日.....	(409)
佛 珠.....	(419)
同学四题.....	(432)
旧情书.....	(442)

自序

今年，是我的本命年。

一晃，就到了年根儿底了。这时候，我来编我的这三本文集，很有些冥冥之中命定的象征意味。起码，对于我来说，给了我一个审视自己、总结自己、反省自己、激励自己的机会。

并不是每晚都出星星，这样的机会，并不会常有。

翻出以前曾经出版的三十几本书，将它们大卸八块地拆开，抽出自己稍稍满意的东西；又将新近尚未来得及结集的文章找出来，七零八落地剪下来；满满的摊了一桌、一床、一地……书面翻飞，像是鸟抖动着纷飞的羽毛，在我小小的房间里扑腾腾乱飞。

我知道，这里每一张纸页、每一个字，都是我走过路上的脚印。我不敢说每一个脚印走得多么的直，尽管歪歪扭扭，近二十年来却总在坚持往前走着。这就可以了。我对自己要求不太高，坚持往前走，即使走不远，那路的尽头遥遥无期，却总是接近一些。就像古代的那个夸父，追日不是也没有追到，最后死在海边了，不是也很可爱，很值得吗？

真的，这就够了。

对于一个写作为生的人，能有写作伴其一生，是很幸福的事。写作，已经成为我生存的一种必要的方式；生命的一种特殊的形式。写作，为我自己营造了一个与周围现实不尽相同的另一个世界。这个世界，更加美好，更加令我向往，平衡了眼前世界的种种的

不满足、欠缺和遗憾。这个世界里的每一个字，融进了我自己的所思所感，融进了我自己的血液和情感，并能像树开出一树芬芳的花朵、结出一树红红的果实一样表现出来，让别人看见，同时也让我看见；感动别人，同时也感动自己。这难道不是很幸福的事情吗？

前不久，一位文化报的记者采访我，说她十几年一直看我的作品，她觉得我从来没有大红大紫过，但也从来没有停下笔不写过，就像是一条从并不显赫、游人也不多的山里流淌下来的溪水，没有那么汹涌澎湃，却是一直在汨汨地流着。

我很感谢她对我这样的评价，对我的这份理解。能够做这样的一条静静的溪水，就很不容易了。

就让这条溪水流下去吧，只要不干枯，只要还有几分清澈。不要求深刻，只要清新而没有受到污染。也不求包装进漂亮的易拉罐里卖个大价钱，只要能润湿自己的心就可以了。

编选这三部文集的时候，我常常想起二十四年前在北大荒时的情景。那时，我年轻气盛，血气方刚，自信“万俗皆走圆，一身犹学方”，为几个被错打成“反革命”的当地老乡鸣不平，自己险些也被打成反革命，和他们一勺烩了。最后，大概我还年轻，放我一马，把我发配到猪号去喂猪。和着一群猪八戒为伍，就着烩猪食的窝棚里一盏昏暗的马灯，和窝棚外漫天呼啸的风雪，我趴在土炕沿儿上，写下了第一篇散文，题目叫做《照相》。我实在是无聊的可以，没事可干，心里也抑郁不舒、寂寞无着，才想起拿起了笔。

我自上小学三年级第一次花了一角七分钱买了一本《少年文艺》时起，便爱上了文学。至今还如此清晰地记得那本《少年文艺》上登有王愿坚的小说《小游击队员》和王路遥的小说《小星星》。在上初中的时候，我收集到几乎所有的《少年文艺》，剩下没有买的，我到首都图书馆借到了它们。至今还清晰地记得那是个春雨霏霏的上午，国子监里的杨柳沾满雨丝，含泪带啼般摇起让我总也忘不掉的透明的新绿……

可以说,就是从那时起,文学悄悄走进我幼小的心里。我才感受到原来还有这样一个缤纷的世界,比现实更美好的世界!我悄悄拿了笔,在一个姐姐获得劳动模范而得的奖的日记本上,偷偷写下了我自以为是文学的稚拙的文字。这个日记本被我的班主任老师发现了,他要走了它,把它放在了学校的校史展览室里展览。我知道,这是对我的荣誉,并不是所有的同学的日记本都有资格放到校史展览室里去的,我很骄傲。我的老师就是用这种方式激励一个正在渴望成长的孩子的。非常奇怪的是,这个日记本刚刚展览不几天,就被同学偷走了。我很伤心,因为那里毕竟有我最初的心血。我到现在清晰地记得我的老师安慰我说:“这说明你写得不错,要不他干嘛要偷呢?别灰心,李时珍写《本草纲目》时,写了一大半,草稿都丢了,不也是坚持到底了吗?”……

我要永远感谢我的母校汇文中学,那里不止一位老师给予过我真诚而无私的帮助和教诲,让我懂得文学的梦缤纷多彩,但文学的路却是艰苦而漫长的。文学,说到底是一场马拉松,要的是韧劲和后劲。

躺在猪号的窝棚的土炕上,昏天黑地地胡思乱想,想起了这些往事,文学像汪洋大海中的一个救生圈一样向我飘来。是笔救了我,是文学在那个寒彻肌骨的冬天,给了我人世间难得的温暖和慰藉。

那一个冬天,我趴在土炕的炕沿儿上,整整写了十篇散文。

我的文学之路,就是这样悄悄地踏上第一个脚印。“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第一个脚印踏在北大荒的雪地上。

我要很感谢当时和同学住在那个破窝棚里的一个山东汉子,是他每晚为我挑亮马灯,烧好热炕,看我写到很晚没睡,又为我打好洗脚水,让我烫烫冰冷的脚……

我不知道别人是如何认识并解释文学的,对于我,文学从来不是高级宾馆里铺就红地毯、啜饮葡萄美酒、舞着华尔兹之类的点

缀、摆设或显赫的玩意儿；文学就是这样可触可摸，皴得硌手，带有风雪，带有最底层人汗的气息、那炕的灶眼儿里柴草燃烧的气息、那洗脚水弥漫的气息……

那一年的冬天，我把这十篇散文寄给了叶圣陶先生的长子叶至善先生。因为，那时，无处可以发表文章，因我独自身处荒原，断肠人在天涯，孤独无助，突然间想到叶圣陶先生的。只因为我读初三的时候写了一篇作文参加北京少年儿童征文比赛获奖，叶圣陶先生曾为这篇作文修改并评注过，而且还曾约请我和另一个同学到他家中相谈过。仅仅一面之交，又是“文化大革命”时期，不知老人受了什么样的罪，便没敢贸然寄给他，而寄给了他的长子叶至善先生。没想到，很快就收到了回信。以后，书信往来，叶先生不仅为我看稿，并且为我改稿，每一个句子和用词，改得都极其严格认真，并在信中讲给我听为什么要这样改动。有的稿子改动比较大，怕我看不清，还特意为我重抄了一遍寄给我……更重要的是，他不仅具体帮助了我，而且鼓励了我，让看到文学的温暖的同时，也让我看到自己的力量，树立起自己的信心。叶先生在不止一封信上这样对我说：“用我们当编辑的行话来说，这一篇基本上可以‘定稿’了。”

第二年开春，全国许多报刊开始纪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三十周年。和我在一起插队的朋友替我在这十篇散文中抄了几篇寄了出去，真的像叶先生说的那样，基本可以定稿，每一篇都顺利发表了。发表的第一篇，就是《照相》，先后在我们“兵团战士报”、“合江日报”好几家报纸上刊登出来，然后又刊发在刚刚复刊的第一期“黑龙江文艺”（即《北方文学》）上。

整整一个冬天的努力，在春天的时候绽放出一抹新绿。

两年后的春天，我的父亲脑溢血突然去世。家中只剩下老母亲一人，我从北大荒回到北京。我在一篇文章曾经说过：“我是父亲的一条命换回北京的。”如果不是父亲突然去世，我是回不了北京的。

这不仅仅因为北大荒当时绝对不会轻易放我回城，而且因为我自己尚且“革命”得可以，自以为天涯何处无芳草，把父母两位老人断柴残楫抛在海边的沙滩一样，孤零零的抛弃在家中。

母子俩相依为命的日子，给我许多痛苦，也给我许多思悟。北京城没有像当年敲锣打鼓欢送我上山下乡一样欢迎我的归来。像许多当时回城的知青一样，我开始了一段待业的生涯，干过一些为了糊口的临时工。在这段时间里，有一件事，对我刺激很大。那时，我家对门的一个小姑娘总来找我。她和我一样是从云南回城的知青，一样在家待业。她那时简直像个小孩，爱唱爱跳，画一手非常好看的水彩画。她常常邀请我到他家去，站在床上为我跳舞，那尽情的样子让我感动，像回到阔别已久的童年。谁想到呢，没过多久，她竟然在这张床上自杀了。一条活生生的生命，就这样在我眼前失去得连一点儿影子都没有了。

后来，我在一所城郊之界处的中学谋得一份教书的职业。因为上班的路远，我上班前的一天收到姐姐从呼和浩特寄来的一辆自行车，那是姐夫上班用的车。姐姐知道，那时，我是连买一辆自行车的钱都拿不出来的。

生活，就是这样揭开了新的一幕。苦楚和苦闷之中，我从教书的那所学校被封存的图书馆里连看带偷了好多的书。晚上回家，面对孤灯冷壁，常常伴着老母亲微微的鼾声，悄悄地写一些幼稚和真挚的诗，并偷偷地写下厚厚一本反映我们知青自己生活的长篇小说，为它起了名字叫《希望》，苦苦祈求着希望之神的光临。

文学，再一次悄悄地向我走来；或者说，我默默地神不知鬼不觉地向文学走近。也许，对于别人，文学可以是富贵的装潢、骄傲的象征、装饰的衣着或口红，对于我，却是苦难中的相知，是感情里的依托，是艰辛生活和岁月中的一种自我慰藉和喃喃自语。

那时，丰台区文化馆有一个文学的同行。我已经记不清我是怎么知道他们的，他们又是怎么知道我的了。我们走到一起来了。在

那里，我们一起编着一本叫做《丰收》的内部文学杂志。在那里，我写出了发表在《北京文学》上的第一篇小说《小雪花》。

在那里，原文化部副部长赵起扬先生亲自跑到文化馆找到我，听我讲述我写的那个长篇小说《希望》，和我一起商量修改方案……尽管最后这部长篇小说没有成功，一直埋藏在我的箱子里，后来被新婚找不到房子借住在我家的同学嫌箱子碍事，把箱子搬到院子里，让雨水淋湿、沤烂了那本《希望》，但希望毕竟存在过、并在我的心头燃烧过。

1976年，无论对于我们国家，还是对于我自己，都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年头。那一年的秋天，我的一个童年在一起长大的朋友特意跑到我家找我，悄悄告诉我四人帮被打倒的消息。那时，消息尚未公开，真令人激动得难以置信。

第二年，恢复了高考，又一位同学晚上跑到我家告诉我这个消息，劝我报考大学，他知道我在中学时是连年优良奖章的获得者，劝我千万别失去这个机会。同学走后，年迈的母亲披着衣服走到我的房间，问我：“你考上大学，我怎么办？”望着老母亲，我动摇了报考大学的决心，还是和母亲一起相依为命吧。我失去了一次机会。

第二年，命运再给了我一次报考大学的机会，朋友们、亲人们劝我再不要失去了，也同时做通了母亲的工作，把母亲暂时送到我姐姐家居住。我报考了中央戏剧学院。这是我第二次报考它。高三毕业，中央戏剧学院两位老师曾亲自到学校物色学生，选中了我，并通过学校的校长做通我的思想工作（因为那时我一心只想考北京大学），报考了中央戏剧学院。初试、复试均通过了，录取的名单也公布了，只等待着开学了。“文化大革命”爆发了。

戏剧学院的教授、研究布莱希特的专家丁扬中先生，后来曾经开玩笑说这是我的“二进宫”。

在这第二次向戏剧学院报到的前夕，我在这一年3月份的北京日报上发表了第一篇散文《心中的花》；这一年的6月号《诗刊》

上发表了第一组诗《星星和花的故事》；在这一年的8月号《人民文学》上发表了小说《玉雕记》。

在这之前，因为要偿还父亲去世欠下的债务，又要养活我和老母亲两人，经济一直拮据不堪。尽管我从未张过口，细心而充满爱心的学校一直给予我经济补助。一直到我拿到了第一笔稿费，是那篇悼念周总理的散文《心中的花》，两千字，8元钱。我觉得有了稿费了，不好意思再拿学校的补助了，便找到了校长，说我有稿费了。校长问我多少钱？我说8元钱。校长笑了，说8元钱太少了，这样吧，就再给你最后一次补助吧，这次补助给你一半！

我要永远感谢这所学校的校长和老师以及同学们，是他们给了我关心爱护的和支持，让我带着工资上学一直到四年之后毕业。

当然，我还要感谢我的母亲和姐姐、弟弟，是他们咬碎许多苦楚咽进肚里，分担了我许多本应承担的责任，免去了我的后顾之忧。

在这四年学习期间，我才得以写作并发表了不少小说和报告文学。大学毕业之后，我留校教授写作课。这一年，我出版了我的第一本小说和报告文学合集《国际大师和他的妻子》，并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我的会员证上的号码是1740，也就是说我成为了我们共和国建国以来第1740个作家。我将珍惜这个称号。这个称号里，有我自己，同时也有许多别人的心血和期望，其中包括已经过世的我的父亲。

1985年年底，我调到了《新体育》杂志社，当一名记者。其中很大一个原因是想把我的妻子从天津调回北京。妻子从天津大学毕业后就被分配在天津工作，两地分居，漫长了整整一个八年抗战的年头。在这期间，天津作家协会的朋友和领导曾经做好一切调我到天津作协的工作，但在最后一瞬间，我动摇了去天津的决心。因为我看到我的年迈的老母亲。我这一走，母亲怎么办？跟我一起走吗？那么，以后我的姐姐和弟弟从内蒙和西北回京探望母亲，偌大的北

京不是没有了落脚之地了吗？一种故土难离的感觉袭上心头。我决心留在北京，和母亲厮守一起，等待着把妻小接到北京来。

我应该感谢《新体育》杂志社的朋友们，他们中无论领导还是同事，都是我的朋友。他们不仅帮助我把妻小调回北京，而且为我创造了宽松的创作环境和心境，同时给予我到世界几个国家去采访去开阔眼界的机会。在《新体育》的十年，是我中年最美好而珍贵的十年，是我创作力最旺盛的十年。在这十年里，我与世无争，无意争名于朝、争利于市，只愿意默默埋头写作。《新体育》成全了我，目前我所出版的三十余本书中的大部分书，是在这十年中写出来的。

一直到今年夏初，我调到中国作家协会工作。《新体育》并不想放我走，希望我能继续留下来，但他们充分尊重了我的意愿，并觉得我归队于文学是更好的选择。

在这十年中，有一件大事对我的写作起着重要的转折作用，那就是1989年闷热无雨的夏天我母亲的去世。经过那个几乎失语的夏天，我仿佛变成了另一个人；而母亲的逝去，仿佛又向我走来一个新的人。从那以后，我不再写报告文学，而专门从事小说和散文的写作。我把专门描摹他人的报告文学放在一边，而把笔深入自己的内心世界的一角，我希望把我的爱和恨、忏悔与省悟、期冀与幻想、梦和现实……一并交给文学。我仿佛觉得这才是文学最根本的功能。

这一年之后，确切说是1990年之后，是我的笔转折的开始。如果说，当年我是用父亲的一条命换回了北京的户口；那么，这一年，我是用母亲的在天之灵赢得了文学新的感悟和飞升。在我所出版的书籍之中，这一年之后写作的占有一半以上。由此，我再一次确信：文学永远不是无病的呻吟、顾影的自怜；不是公子哥的扇坠儿、富婆娘的胸罩；而是和爱 and 恨和痛苦和对生命的忏悔对生活的省悟对生与死这一人世上永恒的哲学命题连接在一起的。

我到现在还闹不明白文学到底是什么？人类为什么需要文学？

我只知道，在非艺术的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为了生存的~~利益和欲望~~，而奔波劳碌，甚至勾心斗角、相互残杀；只有有人在艺术的世界里，才会超越这种局限，才会创造出美好境界。正因为如此，人们才需要艺术，才需要文学。

文学，给了人类一个白日梦的空间；给了我一个相对于现实世界自由畅想和徜徉的可能性。文学，可以比我们实际再走得更远些，想象得更美些，拥有得更充实些。文学，是我们人类安慰自己并拯救自己夏日里的最后一朵玫瑰。

因此，我相信文学从来不依仗着什么华丽的包装，而形式从来也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还是我们对生活的真诚和感悟，对人类的大爱大恨，对我们自己良心的忏悔和解剖。在这一点上，我爱戴和信服托尔斯泰、罗曼·罗兰、卢梭和我们的鲁迅。我们现在的作家，尚未能有一个能赶得上他们的。我离他们更加遥远。我只有努力。

也许，这样的说法是对的：心是近的，路就不会遥远。

作为以写作为生命而不仅仅为生计的人来说，写作本身就是这样在这条路上不停行走的过程。就像开头我所说的，只要在走，而不是停着，就足够了。

在这里，我要格外感谢华夏出版社的陈泽顺先生。是他的动意和支持，才有这三本文集问世。他给了我一次回头重新检点自己、反省自己的机会。

当我把这一百多万字的三本文集编选完毕，既为自己的真诚而感动，也为自己的幼稚而脸红，更为自己的粗糙和平庸而羞愧。如同我得到了一套新居，搬家之前，清点旧物，将那些真诚的当然留下，那些幼稚的也留下做纪念，但那些粗糙和平庸的坚决剔除。我希望搬进新居的，都是值得留下，值得一看的。

最后，想对愿意花钱买我这套书的读者朋友说明的是，这三本文集，分为小说卷、报告文学卷和散文卷，分别选择了我这近二十

年创作的自认为精华的部分。有了这三本文集，其它那三十几本薄薄厚厚的书，可以毫不留情地弃之一旁了。

我期待着自己在下一个本命年和下下一个本命年的时候，再为读者也为自己编选出更好一些的篇章。

再一次感谢！感谢出版社和本书的责编，感谢所有爱我、帮我、关心过我、鼓励过我的亲人、师长和朋友们以及读者诸君。

1995年12月13日写毕于北京第一场雪中

春 秋

1

照理说，叶春秋大学毕业分配到工业局给局座大人当秘书，是好多人巴不得的一份美差。这小子却不知足。在中文系里，他是有名的一支笔，上大学四年里就捷足先登发表过几篇小说，便让他自我感觉良好起来，以为毕业时能分配到编辑部或者报社什么的。他实在天真得可以，一没关系二没后门，自己又不去撬开后门，创造关系，秋天毕业分配的时候，当然让人家给钱了行。毕业分配的那几天，比大学四年都让人长学问，够叶春秋消化一辈子的。

叶春秋上任头一天，分配他一间单人办公室，紧靠着局座的办公室。虽说没有局座办公室的间量大，也没有沙发、空调和气派的老板桌，却毕竟是独此一人占领的房间。这让叶春秋多少有点儿安慰，因为这可以没有干扰，没事的时候，他能够偷偷地看看书、写点儿东西什么的。中午，他还可以把房门一锁，躺在那张老掉牙的钢丝床上眯上一觉——这是后勤处不知从哪儿仓库里翻出来，算是给他的特殊待遇。他单身汉，办公室兼他的宿舍了，一举两得。

这头一天午饭过后，叶春秋躺在这张吱吱扭扭乱响的钢丝床上看一本马尔克斯的小说，那时候，马尔克斯流行，红火得抵得上当年的马克思。他想看一会儿，眯上一小觉。因为他有打夜车的习